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和风路规划中学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K202403001

标段编号：WXJK202403001-X04

招标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 联系人：张恒瑜 电话：0510-8560037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国际大厦5楼 联系人：张成东、陆文轩 电话：0510-85886808 电子邮箱：wxztzb@163.com 传真：0510-8588680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和风路规划中学新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经济开发区内，和风路以北，南湖大道以东，瑞景道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精装修、钢结构、电梯、光伏发电、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各项深化设计（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配电箱、雨篷、保温、涂料、防火门、外立面深化设计等）、操场深化设计、厨房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含绿建二星标识）、海绵城市设计、雨水回收设计、BIM 综合设计（地上 BIM 施工图校验与地下室 BIM 管线综合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主体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建模）、地上及地下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及人防）、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位、雨污水、综合管网总体协调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园建及绿化、围墙、路灯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并包含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费。对其他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专项设计（如自来水、电力、燃气、数字电视配线等）进行配合。（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幕墙、门窗、涂料、外立面深化设计等）、精装修、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设计试桩、泛光照明、景观绿化、路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电气、网络等管线施工）、厨房、机电抗震设施、</u>

		<p>综合支架、电梯、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系统、空气能热泵、围墙、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红线内道路、市政道路接口（包含必要的红线外道路）、排水沟渠改道、临时道路（施工便桥若有）、地下障碍物破除以及与建筑施工有关材料采购等及后续需要施工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测、验收（如消防、竣工验收、各类专家论证费等）。供电（含变电所、开闭所，土建条件除外）、供气、供水（总表前）、广播电视、三网合一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材料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绿建检测及能效测评、消防检测）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且承包人承担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配合为上述单位提供加工场地、材料库房等其他总承包管理实施内容不限于垃圾清运、水电接驳、土方平衡及其他必要的工程现场配合。（3）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56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要求：545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1-12 09:00 施工开工日期：2025-2-1 09:00 工程竣工日期：2026-7-30 17:0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投标人同时具备下述 A、B 两项资质： （A）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2、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 年-2023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如财务报表页数过多，可提供关键页（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页，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p>

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含）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含)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D) 监理业绩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年(含)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 48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注: 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 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 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 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 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若为注册建造师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并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 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 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2) 设计负责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 施工负责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并在投标人本公司注册满三个月且无在建工程。

(4)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 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均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8、依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 6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 投

		<p>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等文件执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由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与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由[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二级]（含）以上单位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2）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7）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离的内容：/。</p> <p>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9）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30日下午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47921.6934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1、本工程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47921.6934万元（其中含暂列金额3514.8232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2、本工程总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p> <p>3、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限额为人民币 43935.2906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p> <p>4、(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限价：471.5796 万元。本项目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估 43935.2906 万元）及暂列金（3514.8232 万元）之和，工程设计费费率的最高费率为 0.9938%（471.5796 万元/47450.1138 万元=0.9938%）。超过此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及设计费最高费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本工程中标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结算设计费为本工程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审定结算价之和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p> <p>(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最高限价为 43935.2906 万元；</p> <p>(3)暂列金额 3514.8232 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p> <p>5、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各最高投标限价及设计费最高费率，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的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费率均为百分数，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1年-2023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如财务报表页数过多，可提供关键页（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页，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8月-2024年10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年8月-2024年10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 （2）提供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4）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评分中涉及的材料； （5）定标因素涉及到的相关资料。 （6）承诺书：①自2022年11月22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2023年11月22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2024年8月22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②品牌承诺书：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详见品牌表附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备注：如投标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品牌（或厂家），应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并由招标人同意，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①和②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智慧平台使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如投标人在基本户银行存有授信额度，开具保函无需缴纳保函手续费，造成无法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为投标人开具保函无需缴纳保函手续费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u>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u>》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u>投标保证金确认函</u>》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u>投标担保情况</u>”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u>投标担保情况</u>”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u>投标担保情况</u>”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设计文件”暗标要求：<u>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同时暗标不得出现任何照片、图片等内容。</u></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u>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允许出现彩色图片，如有必要，可配以黑白图片或照片辅助说明（图片、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页边距、行间距、表格线框粗细均不作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编制封面，“暗标</u></p>

		目录”不计入技术标 100 页篇幅数内，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公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担保缴纳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符合性检查完成后，需要抽取系数或方法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5）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现场解密或网上在线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即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p>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2）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注：本项目分两阶段开评标，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9</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u>9</u> 人。</p>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4-11-12 9:30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5 名（不排序）。</p> <p>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3、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属地招投标监管部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p> <p>2. 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3. 投标单位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施工要求。</p> <p>4.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p>

		<p>5.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6. 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分评分。</p> <p>7. 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六：《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p> <p>9. 本项目报价包含智慧平台使用费。</p> <p>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1.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3.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p> <p>1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 根据锡建规发〔2024〕2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①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不大于 40%；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③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以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

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3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人公示、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定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 资质动态监管、 (2) 承诺书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 “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所有成员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1.1.1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办法, 定量评审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办法, 定量评审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p>2、评审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 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 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 取前11名; 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 取前9名; 投标人为9-11个(含)的, 取前7名; 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 取前5名);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 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p>	

		<p>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评标标准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评审：

1、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评审表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分) 暗标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设计文件（5分）	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 提供招标范围中至少三栋典型楼栋的深化设计成果，其中包含一栋宿舍楼，一栋教学楼和一朵其他建筑（如行政楼、艺术楼、实验楼、地下室等）主体结构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深化设计图设计成果。 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各专业各1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0.9-1分），良好（0.8-0.9分），一般（0.7-0.8分）。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不含7.设计文件），每超过1页的，扣0.2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一、施工人员包括：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备注：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二、设计人员包括： 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6、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7、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p> <p>备注： ①以上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 ②提供：上述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以及上述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③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人员以具备设计资质、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人员计算得分。施工人员以具备施工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人员计算得分。</p>
2	工程业绩（1分）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近三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1分。（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p> <p>注：1、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计取。 3、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4、本项限评一个业绩。</p>

第二阶段评审：

1、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K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7%、97.5%、98%。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K1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Q1、K1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100%。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定量评审得分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得分汇总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总承包 报价（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绝对 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1						
2						
3						
4						
5						
6						
7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 推荐5名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标））。

2.3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报价 (N=3)：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N=3，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优于有记录的；N=5，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5票，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0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N=5)：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全面、综合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优于答辩情况一般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施工管理、采购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出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每名评委各出1题，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

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请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 1 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④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除定标因素4外**）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_____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他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民法典》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20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8条第1条（一般规定）、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5条（技术与设计）、第6条（工程物资）、第7条（施工）、第8条（竣工试验）、第9条（工程接收）和第10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4条：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15条（保险）。其中，在第13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14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3条第2条（发包人）、第3条（承包人）和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16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

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18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20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无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发包人授权项目管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承包人承诺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初步设计发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总承包其他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6%计税外，其他按9%计税。若政府相关部门下发正式文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税率按实际调整。

具体合同价格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他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他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

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14.3.2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3.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4.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施工作业。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以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因承包人工作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

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需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

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需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

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

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 or 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款第(4)项竣工

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

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未能接收工程

9.4.1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

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

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

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现场其他签证；
-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13.1.3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 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 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 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

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 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 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14.12.4款的约定,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 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 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 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 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应进行交付; 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 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第31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 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按审核结果,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 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 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 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 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 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 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 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 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 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 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 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 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 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 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

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8.6.2款第(4)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

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解除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

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

(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3)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在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和签署的文件（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7)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投标文件要求）、(9)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资料。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发包人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管理工艺及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国外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管理工艺及标准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详见附件9。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约定保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归属发包人，双方约定保密，作为本合同附

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2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项目管理单位：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定义：根据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和义务，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发包人负责，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特别授权许可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项目经营管理权实现项目管理各项目标。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授权项目管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组织协调，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协调有关签证手续及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协调各方关系，并有因承包人违规操作而责令其停工整改的权限。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须发包人加盖项目章有效。

双方承诺：

进入本工程的施工方必须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现场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如不符合合同及合同相关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作出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还受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监督，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配备的人员全部到位。承包人承诺：管理人员资质、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进行实施，如达不到上述要求自愿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发包人(包括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施工阶段（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全方面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服务工作。

监理的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监理的权限：现场施工、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质量、进度、安全文明、信息处理，参与投资控制、付款签证等，具体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人对外发出的以下决定、指令、批准、确认等，需要取得发包人事先批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②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④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或承包人对工程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⑥工程进度款的批准、拨付及任何付款凭证等的签证上、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⑧撤换承包单位代表（项目经理）；

⑨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停工令、复工令除外）。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为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罚款 5 万元人民币/次，两次及以上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及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阶段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拟分包专业进场计划及单位、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末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临时围挡设置满足锡经开城委办（2020）1 号文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无锡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投标书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地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由承包人统一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配合管理责任，并负责协调赔偿费用。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按《无锡市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由承包人按《无锡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二次，保证合同标段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场地须硬化，并保持清洁，对发包人临设场地承包人须派专人每天清扫，临时设施须统一为活动房或砖混结构，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并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中间结构验收后，每层设置一处移动卫生间。
6. 外架阻燃密目安全网材质必须符合 GB5725-2009 规范要求，起重设备部位与其他部位分色处理。高层必须设置水平安全网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人货梯出入平台必须做好全封闭并做好标示标牌及呼叫系统。
7.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结合现场设置人行安全通道，提交方案示意图进行实施，设置高度不少于 3 米双层防护，宽度不小于 4 米，搭设长度为场地主体楼栋全覆盖，采用方管钢架，方钢尺寸不小于 300*300mm，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通道顶两侧设置降尘喷雾装置，优化方案应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8.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人货两用梯及塔吊拆除后一周内须凿除人货两用梯、塔吊基础；硬化场地混凝土及临设视发包人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进行拆除，并清除、外运场内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上费用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9. 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冲洗、限速行驶，围墙不得随意开口干扰周边居民，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周边市政道路清理与交通管理。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 A.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考察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B. 开工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纸进行合规、合理性、图纸的错、漏、碰问题进行自查，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按时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 C.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材料、工艺样板室，必须保持整洁干净，设专职保洁人员；工艺样板需对样板进行防氧化处理，做透明防氧化涂膜，且不得影响原材料本色。
 - D. 对公共配套工程的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总包单位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防护全面负责，统一协调并对分包的成品协助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包费用中，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煤气、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总包方将明确分项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总包方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日内审核、盖章完毕。并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b 按照图纸结构预留门、洞、孔等，预埋线管、线盒、套管及预埋件等。预留预埋位置准确，管线贯通，如因结构预埋预留误差超出规范要求，总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偿配合处理。

c 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及定额中应包括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承包人在施工脚手架拆除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

d 进行补槽、补洞，消防箱、风口、门窗、电梯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且门窗安装后砂浆填实勾缝并按发包人工艺要求进行防水加强。

e 市政配套（水、电、燃气、三网、有线电视等）工程进场后总包须无偿提供加工场地及仓库，施工过程中无偿提供水电。因后期市政配套设计调整开洞及管综现场调整返工、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归堆外运等由总包负责，费用由总包承担；

市政配套界面划分

界面类		完成面		接收面		备注
	燃气	土建总包	按燃气图纸完成燃气系统所需的预留孔洞及预埋套管及以后深化图纸对前述留洞及套管等进行修改。燃气公司管路安装完毕后孔洞的修补及套管的收口。燃气分包施工水电接口及场地的提供。	配套公司	室内外管道、支架安装及油漆，管道试压吹洗；调压站的安装，室外管沟的开挖回填。室内管道入户；煤气表采购；煤气表后管道施工；	
配套工程	三网通信	土建总包	图纸范围内管道、套管、底盒、过路盒的预埋，交接间至交换箱和户内多媒体箱线管的预埋，楼板和剪力墙上孔洞、套管的预留预埋与后期机房空调孔洞的粉刷封堵；桥架及各接线箱和户内弱电箱的安装；配套公司施工水电接口及场地的提供。	配套公司	室外管道敷设及总包预埋出户管对接，各类井砌筑，从室外总管至交接间和楼道交换箱穿线接线、设备安装及调试交付使用。	
	广电	土建总包	图纸范围内管道、套管、底盒、过路盒的预埋，交接间至交换箱和户内多媒体箱线管的预留预埋，楼板和剪力墙上孔洞、套管的预留预埋与后期机房空调孔洞的粉刷封堵；桥架及各接线箱和户内弱电箱的安装；机房的移交条件（如粉刷、门、电源等条件）；施工的配合。配套公司施工水电接口及承担相应费用和场地的提供。	配套公司	室外管道敷设及总包预埋出户管对接，各类井砌筑，从室外总管至交接间和楼道交换箱穿线、接线，设备安装及调试和交付使用。	
	自来水	土建总包	按工程图纸完成该系统的所有预埋套管及后期深化图纸对前述留洞及套管等进行修改及安装完成后的管道封堵；场地平整和管道施工；提供配套公司施工用水电接口及材料堆放场地。	配套公司	市政总管到计量水表的管线（包括管沟）；	

界面类	完成面	接收面	备注
电力	电表箱、总等电位箱、电表后的电线电缆及安装；电梯电源箱、户内配电箱、风机水泵控制箱、人防配电箱、车库、公共部位及物业配电箱的安装；出主体1.5米管道及楼道内管道预埋，所有照明材料供应及安装，所有防雷接地材料供应及施工，电缆桥架的安装；终端照明及终端动力布线系统、防雷接地（含门窗接地）系统及整个强电系统的调试、测试、验收及保修保养；包括单体配电小间内和之后的所有强电设备和电线电缆（含配电小间内的低压配电柜，但不包含从变电房到配电小间的电缆和电表箱内的电表安装）；安装从高压进线及低压出线到各用电末端的所有桥架、线槽、线管、套管、预埋箱、预埋盒、防火封堵（包括弱电的所有防火封堵）；主体泛光照明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景观、雨水回收系统配电箱及电缆安装；配电房、配电间、变电所、开闭所内管沟、基础、盖板、配电箱、照明插座、通风设备的采购及施工；所有接地移交条件的完成；提供配套公司施工用水电接口及材料堆放场地。	市政供电线路及变电站和开闭所设备材料供应及施工；从变电站出线到住宅楼或公建设施进户点的所有供配电设施；计量柜的供应与安装；电表箱的供应；电表的安装；室外供电排管及电缆井、沟的施工。	配套公司

f 允许分包单位无偿使用工地内其它的辅助设施（如：场内已有的临时道路和场地的使用、卫生间等）；

g 配合分包单位做好系统调试，协助并做好分包工程成品（含半成品）保护；

h 电梯前室未装修前的电梯井道挡水措施需设置不少于 25cm 高砼挡坎，电梯安装前电梯集水井内须安装好排污泵，并确保其正常运行。负责电梯泡水损坏维修及交付前电梯维保、大修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i 负责自来水、电力、燃气等政府部门管线或由承包人代为预埋的地下室侧壁及顶板管道套管、孔洞的预留预埋以及安装前后的防水封堵（包含套管、孔洞内外封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地下室有照明设备（要求照明灯排列整齐规范、能光照整个地下室）干燥清爽无积水，避免机电管线受潮生锈腐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2.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13. 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密切配合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项证件、批件的办理工作；办理城建资料归档及备案验收等手续。同时完成以下工作（相关费用已列入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 A.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 B. 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 C. 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水电管网、线路及其设施，相关水电的安装费、接驳费及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自备足量的发电设施，确保正常施工，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措施费中；且承包人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
- D. 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政府、发包人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系统不兼容的，承包人需考虑增设在线场地监测系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E.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部门规定文件要求切实执行使用预拌砂浆，对发现未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情况，按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0 元，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F.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并派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秩序维护、安全防护及治安管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经发现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所配备人员怠于履行职责的，按照 500 元/次/人计取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论何种原因，均应与其他施工单位优先予以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在开工前进行申报（含工程质量通病的预防方案、验收方案及施工人货电梯的立柱受力部位和布置等方案）；地下车库基坑开挖应提供详细的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有效的实施方案后方可施工（必要时请专家论证），保证基坑施工的安全、可靠。
16. 周围环境与承包人有关的其他政策处理工作、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费用自理；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发包人给予积极配合。
1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地交还给发包人；临时箱变等设施作为发包人资产在工程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随意拆除。
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及时整理递交监理单位，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全部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
19. 发包人要求移交临时水电，总包单位人员必须 1 天内至现场接收临时水电设施并负责保管，期间发生的盗损及安全事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20. 承包人应编制突发性事件处理专项方案。若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重大暴力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等突发性事件，要求立即上报并按照专项方案进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如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方案及时处理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属于合同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班组进场前，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考察及同意，同时必须组织施工班组做实体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评审通过后班组方可进场。未经评审的施工班组擅自进场，发包方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处罚并清退出场。进场班组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如出现：1、进度滞后合同约定的计划超过 1 个月；2、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班组，如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并暂停工程款的支付。情况特别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22. 承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与渣土处置单位签订渣土处置协议，在协议中明确渣土处置办法及违约处理条款。

A.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渣土处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第一生产责任人，并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及相应管理职责。

B.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现场渣土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C. 承包人应明确渣土弃土点，渣土运输路线，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登记、办理《通行证》；按城市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渣土证》，方可进行渣土运输。

D. 承包人应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基础管理台账（驾驶员车辆管理台账、违章台账）和相关信息资料。

E. 承包人在渣土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车辆违规、事故，未按规定弃土被有关部门查处，视情节严重，处以 20000-50000 元罚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验收完成、资料移交完成期间产生的各类风险成本，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综合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另行增加。

24. 承包人须复核现场临时围墙的安全性及定位，安全性不满足要求应无条件拆除、修复或重砌，定位如在红线外面影响市政道路施工或周边环境的应无条件配合拆除，如因安全复核不到位未及时进行拆除修复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 20000 元/次罚款。

25.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且承包人必须在预埋管线的墙面做好走向标识，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管道、桥架、风管等管线遇梁或者障碍物安装时上翻下翻以及设备机房、强弱电井内桥架、风管、管线竖向长度等，管线增减及BIM设计和二次深化管线增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7. 地库及地上机电管线所有吊架需套外装饰 PVC 套管、顶部装饰盖、底部不锈钢金属盖帽。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

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如遇出现死亡、重病、重伤、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相关部门拘留、逮捕或者判处刑罚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职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与原项目经理同等资质条件，方可履职，但因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造成对发包人工作影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每天 7：00-19：00 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若缺勤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人员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每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

他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1、按锡建规发（2024）2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备注：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不大于 40%）。

2、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4、其余详见通用条款；

5、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违约金金额为未经许可的专业分包工程造价金额的 20%，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料机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

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周进度计划未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相应时段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领取后 7 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4.2.2 开工通知

工程正式开工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并正式开始计取施工工期；开工令以前无论时间多长，均不作为施工工期（含开工前的准备期，如施工准备、试桩等）。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开工通知后三天内进场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本工程发包人如要求承包方提前进场施工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计划和节点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上述材料一式 3 份；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总工期：**545 日历天**（施工许可证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开工令”起算，具体工期要求详见附件项目施工进度表。

1. 招标人与承包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廉政责任书，如未在期限签订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单位规定时间内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招标人有权另行招标。）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工作，图审意见须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
4. 现场满足开工条件或有开工行为的，承包人未提交开工报审表至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招标人有权单方下发开工通知单作为开工日，或按违约处理，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发送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必须上报开工报审表，如未按时上报，则以招标人开工通知时间做为开工时间由监理单位核发开工令；
6. 桩基及围护图纸会审在开工后 15 天内完成，建筑地下图纸会审在开工后 60 天内完成，建筑地上图纸及门窗、钢结构雨棚等图纸会审在开工后 100 天内完成，水电暖、智能化图纸会审在开工后 120 天内完成，精装修图纸会审在开工后 180 天内完成，景观图纸会审在开工后 250 天内完成；
7. 工程桩基工程及止水帷幕围护桩基施工须在开工后 60 天内完成；
8. 空气源热泵、雨水回收利用系统工程等专业单位深化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开始 40 天完成；
9. 电梯专业深化设计在开工后 90 天内完成；

10. 抗震支架专业单位深化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60 天内开始，40 天内完成；
11. 整体结构正负零在开工后 170 天内完成（地下室砌体工程在开工后 230 天进场施工，320 天内完成；地下室粉刷工程在开工后 300 天进场，360 天内完成；地下室油漆工程在开工后 350 天进场，整体地下室油漆工程在开工后 440 天内完工；地下室综合管网在开工后 450 天内完工）；；
12. 整体结顶在开工后 250 天内完成；
13. 中间结构验收在开工后 280 天内完成；
14. 外架拆除在开工后 380 天内完成；
15. 外立面（门窗、幕墙及涂料）在开工 470 天内完成；
16. 人货梯拆除在开工后 460 天内完成
17. 景观工程在开工后 500 天内完成；
18. 工程整体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在开工后 545 天内完成。
19. 材料定样计划：结构部分线管、线盒、面板、电线、套管、电缆样品在开工后 60 天内确定；外墙涂料、玻璃、铝合金型材、铝板、石材、龙骨等外立面小样在开工后 150 天内确定；墙面、地面、吊顶、电梯、门套、卫生间洁具等精装修小样在开工后 150 天内确定；景观工程样品及苗木选型在开工后 370 天内确定；
20. 班组进场计划：泥工、木工、钢筋工班组在开工后 10 天内进场；混凝土单位在开工后 10 天内进场；土方单位在开工后 30 天内进场；安装（水、电、暖通）、消防及智能化单位在开工后 60 天内进场；人防单位在开工后 60 天内进场；门窗、幕墙单位在开工后 80 天内进场；外墙涂料单位在开工后 120 天内进场；电梯单位在开工后 120 天内进场；精装修单位在开工后 120 天内进场；景观单位在开工后 200 天内进场；标示标线单位在开工后 350 天内进场；
21. 建安工艺样板(地下室)：内容为但不限于：（1）底板防水含垫层、防水层、保护层；含与地梁、承台、集水井、工程桩交接部位等；（2）外墙防水含基层处理、防水层、保护层；含底部 R 角、转角补强、螺杆眼处理、底板及顶板防水收口；（3）顶板防水含防水层、阻根层、隔离层、刚性保护层；含转角补强、与出顶板构筑物细部、穿顶板套管细部、与后浇带交接部位预留、与地下室外墙交接部位细部、与主楼交接部位细部等；
22. （1）集中交底样板展示区开工后 90 天内完成。内容为但不限于：在施工主要安全通道附近设置集中样板展示区，展示样板需设置在箱式样板间内，样板包括但不限于：（1）框剪结构：需体现柱子钢筋样板，明确钢筋搭焊接要求、箍筋弯钩、绑扎要求；剪力墙、顶板支模架、柱模架含止浆条，体现搭设参数；（2）楼梯结构：需体现分段留设位置、踏步支模；（3）二次结构：需体现砌筑拉结筋、砌体排版、灰缝、二次结构支模、翻边、窗台压顶、圈梁、构造柱做法；（4）屋面：需层层剖面、排水口做法及管道防水做法（平屋面：女儿墙防水泛水构造、屋面砖（若有）分仓缝、出屋面套管、雨水口、排水沟、设备基础等；坡屋面：屋面瓦、屋面构筑物、滴水泛水构造、大小屋面交界面收口等）；（5）卫生间：包含防水翻边、基层涂抹、保护层、保温层（如有）、地热层（如有）；（6）安装材料：包含管材及配件，材料品牌清晰可见；节点做法需正确、满足施工及规范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扣除发包人、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工程延期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工程延期支付的违约金或实际赔偿额，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累计违约金或实际赔偿金超过工期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3%。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严重工期延误（延误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未

选择解除合同的，则除承包人仍须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协助承包人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优先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且这种进场协助并不影响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责任。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原始资料。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确保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的规定，和切合当地的规范、技术要求。所有设计图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发包人需同承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设计图纸的编制深度、规模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承包人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a)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违反强制性条文），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专业问题数量累计不能多于10条，累计超过1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5万元，累计超过2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10万元，累计超过3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20万元；处罚款项将在本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c)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3）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若因设计遗漏错误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中对应工程内容设计费的20%作为违约金且罚款费用不低于2万元一次；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其他处罚。如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相关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5)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中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7) 承包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 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9)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且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是承包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还是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11) 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等非发包人原因，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12) 承包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4) 承包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5)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

(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总项及各单项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中标单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17)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中标单方相比较，若发现超中标单方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8) 施工图设计完成，承包人应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或提供施工图预算（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若发现超中标单方时，承包人应及时优化图纸，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9) 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单项限额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设计人应当按相应工程设计费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承包人现场服务：

① 项目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如有改变，承包人应严格审核并书面确认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② 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并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该工程施工期间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设计中有关问题的咨询（但不替代现场管理的职责）。发包人定期召开施工、设计协调会，承包人必须由设计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参加，及时解决应由承包人解决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增加会议次数，承包人也必须出席，并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③ 在发包人要求下，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而更换设备及其型号并导致施工图要修改时，承包人负责配合修改有关图纸，因修改图纸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工作进度可以相应顺延。

④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的施工及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处理验收后与设计有关的遗留问题及协助甲方在竣工交付使用后两年的保修期内进行工程回访工作。

⑤ 工程竣工后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修改单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综合修改后交付发包人。

⑥ 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图纸和文件说明，交付使用所需的使用说明书图纸及技术支持。

⑦ 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专业设计负责人每周至少三天施工现场办公。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承包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承包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合同价中的设计费中扣除 2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5 万元）的违约金。

⑧ 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⑨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合同价中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7) 发包人与承包人所有的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寄往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双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快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8) 承包人应负责对现场及发包人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料、设计标准及测算等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承担完全责任，导致的任何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报审，审图意见出具后 10 天内完成审图回复，并提供经审图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少于 8 份（按实际需求提供）。①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②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8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相关费用可由发包人在最终结算审定价中扣除）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在单体的全部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5.5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

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材料品牌规格，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在备选品牌内进行更换，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材料进场和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3 份。

(2)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发包人检查。如承包人采购的工厂不予以配合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配合的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

(3) 施工单位须在开工前准备以下全新的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楼板厚度检测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红外线扫平仪、激光测距仪、靠尺、塞片尺、塞尺、空鼓锤、5 米塔尺、阴阳角尺、游标卡尺、卷尺、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测试仪，管道测厚仪，相位检测仪、风速仪，钳型表等各不少于 1 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开工前移交给发包人。施工现场配置成套标准养护室一间。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本工程所需进口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采购并安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从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起至工程竣工发包人接收为止。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无。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的水、电驳接点。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完成。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对工程施工需要应具备的全部申请批准手续及时提供（承包人应给予必须的配合），确保承包人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属于承包人办理的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提供施工用水、电驳接口，水电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使用总额在计取规费、税金前扣除，实际使用中超出定额含量的水电费用或相关部门处罚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无。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市政自来水、城市供电，数量可满足施工需要。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另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在发包人明确指令时限内未清理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1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并承担承包人相关的责任和费用。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编制基于合同工期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安排计划、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工程总平面场布图、砌体排版及二次结构深化图，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7日历天内审核批准并备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备案。承包人须及时提交上述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5) 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总包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监管要求。

(6) 确保工程的实施满足工程规范、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管理工艺及标准的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操作工艺。

(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安全月报等，其中次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须在本月25日前提交。相关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于合同工期要求及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应负责自供材料在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的材料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直至整个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9) 承包人应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能力及专业知识水平，及时处理在现场遇到的突发事件。

(10) 承包人须选用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队伍，其资质应与其承担的工作相适应，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满足要求的劳务队伍。

(11) 负责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以及使用期间的维护和管理。

(12)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办公室8间(每间20平方)、会议室1间，临时设施区内应统一考虑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的办公用房（均含配套设施），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办公宿舍区，承包人须在中标后40天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该临时设施区内的设施设备产权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无条件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区域的用水、用电、电信光纤网络安装及日常消耗，并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等，提供时间合同签订日直至工程整体竣工交付及正式用电开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统一缴纳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报价，若不报视作优惠，今后结算不另计。

(13) 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无锡市的有关规定选择成建制的劳务队伍、有资质的专业分包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选定劳务分包队伍、专业分包后应将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

同、分包单位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或承包人拖欠承包人自行分包专业工程影响工程竣工交付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从工程款中暂扣等额部分，待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或承包人自行分包工程工程款后再行支付。

(14) 承包人应当在投标前，已经完全熟知国家、无锡市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做出的规定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15)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同价款的支付，作为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挪用行为已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严重的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 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此种情况的发生将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产生不良影响。

(17) 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无锡市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18) 承包人在整个项目期内（包括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的整个过程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方人员、承包方雇用劳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19) 承包人的工期、质量、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加工、仓储等设施以及现场平面布置等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

(20)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管理要求，并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在工程实施阶段，要注意施工现场防火、防盗及自身施工人员安全，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21) 承包人需自行负责将工程所需水、电由预留接口点引至施工地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自行承担使用水、电所发生的费用。网络、通讯由承包人自费自行解决。

(22) 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自行保管材料物品，若由于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并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4) 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二次搬运等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招标阶段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对于承包人不符合同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

(26)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

(27)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消纳、泥浆处理、污废水排放、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后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费用承包人包含于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后果，所发生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29)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上级政府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10000 元至 50000 元扣款。

(30)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31)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及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及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32)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3)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经开区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经开区规定进行从重处罚。土方处置方案需要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实施，代理及跟审单位根据监理人、发包人确认方案后进行结算。

(34)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35)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根据周边情况由承包方自行协调考虑）、临时通道（含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用地红线内地上青苗等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河道换填措施费用，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承包人应将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所有设施设备布置（含塔吊覆盖范围）不得超出建设用地红线；塔吊范围内存在高压线杆及相关重要设施的须做好符合管理要求的防护设施，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

人罚款。

(36) 承包人应自行协商与周边居民或企业的和谐关系，若影响到施工，不得以解决纠纷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及费用，若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周边居民或企业的房屋、道路、管道、绿化等受损，承包人应承担予以修复补偿等责任，如周边居民或企业向发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参与处理，对发包人实际发生的损失，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作为债项向承包人追讨。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装修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37) 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措施费以及为临近周边住宅区而设置的或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周边住宅沉降、倾斜而采取的特殊补救措施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 承包人须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9) 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40) 施工现场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锡政发（2015）217号】《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标准及要求实施，扬尘排污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预先进行缴纳，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所得的达标消减系数进行计算实际缴纳的费用，建设单位实际缴纳费用是由于承包单位不达标所导致的，故实际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41)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9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由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逾期提供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000 元/天。

(42) 承包人须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协助、配合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发包人及管理单位为办理的牵头人，相关具体资料递交等工作由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办理相关证件、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延期取得施工许可证，每拖延 1 天罚款 3000 元。

(4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标准执行。

(4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将处以每项材料 1000 元惩罚，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4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出现因政府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临时设施拆除须二次搭建，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

(46)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47) 为确保工程质量，主要材料采购前必须报请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48)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4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

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锡建工(2006)10)的要求;

(51)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承包人须并安排专人进行智慧营造系统的操作及资料上报,并做好本项目的声像拍摄、(声像)档案归档等工作,视频监控按规定要求上线联网系统,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53)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②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1-3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5万元至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4-6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10万元至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7-9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2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2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50万元至100万元;

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给发包方及监理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

本合同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

④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

(54) 工程竣工结算时获得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项目凭标准化示范工地文件按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标准化增加费。工程质量获奖的,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计取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55) 根据锡经开建发[2021]1号文,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56)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巡检机构对本工程进行巡检,月度巡检结果评分低于80分的,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承担工作、联系电话、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等,3份,在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表格形式。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内容包括生产（设计）机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生产能力等，3份，约定开工日期前提交。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经发包人确认后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相应处罚。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选择。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定应进行的各类测试、检测，费用根据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另行约定。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7.8.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4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20日前。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4份，竣工验收后5天内。

(7) 其他义务和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两周。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完成修复。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不管发生任何情况，中标的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配合等服务）。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

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 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 是合同的一部分, 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 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 14.1.1 约定后让利, 让利率为 $1 - \frac{\text{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text{万元}}$ (若少于 10%, 按 10% 让利)。

(3)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 要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 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 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否则,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 (若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定价)、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不确定材料、设备及清单外工作的价格, 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 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预结算金额, 承包人应及时予以认可, 如有异议在接资料后 7 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无。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_____ 万元; 其中 (1) 中标设计费费率 _____ % (设计费费率取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费率固定不变, 中标设计费费率 = 设计费报价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暂估 43935.2906 万元) 及暂列金 (3514.8232 万元) 之和;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中标价: _____ 万元; (3) 暂列金额: _____ 万元, 为不可竞争费。

承包人的总项及其单项的报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且在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报价时, 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 方式如下: (1) 设计费: 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 结算时的设计费为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审计审定后的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结算价乘以中标的设计费费率, 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 (包括智慧平台使用费)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为限额设计, 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 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采用总价合同, 以下情况可调整:

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正式审图通过三十天内; 根据不同专业分阶段 (土建及安装、装修、智能化、室外及其他专项设计) 以审图合格证时间为准, 无需审图的以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的时间为准) 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 承包人 1 个月内完成核对, 供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并最终共同确认预算审定价。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并确认施工图预算, 工程款支付按照当月计量工程的 50% 予以支付, 每延误一天按约定罚款 (中标施工费 ≤ 10000 万, 5000 元/天; 中标施工费 > 10000 万,

10000 元/天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如因施工方原因延误期满一个月后，仍未能确认预算审定价格的，则按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确定预算价。

预算审定价确定并下浮后的单方价格 $[\text{预算审定价} * (\text{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 \text{万元}) / \text{最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面积}]$ 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中标单方价格 $(\text{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 \text{m}^2)$ ，则补充协议合同价=中标单方价格* (最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面积)；若预算审定价下浮后的单方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中标单方价格，则直接下浮后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补充协议合同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其中分阶段完成施工图预算的不同专业，进度付款参照完成预算确定之付款条款执行。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a. 对于招标文件包含但最终合同未能及时囊括的内容，在价格确定后应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含入最终合同；

b.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2013)及苏建价【2014】448 号文执行 (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②《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市政工程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绿化工程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安装工程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锡建建市【2018】17 号、苏建函价(2018)298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及无锡市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费不计取夜间施工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其余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费率的取定按中间值计取。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无参考的，由投标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设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以此材料价格作计算基础的相应费用均下浮。若发包人对投标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自行交付定金采购，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对于承包人投标未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厂家，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计价。发包人保留推荐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之间调整的权利，单价不变；因发包人调整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材料或设备，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材差调整。⑤人工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 文件规定执行。⑥施工图预算的总项及各单项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限额，预算审定价确定并下浮后的各项单方价格，超过中标单方价格，则按中标单方价格结算；若下浮后的单方价格低于中标单方价格，则按预算审定价下浮后的单方价格结算。⑦降水费用时间周期按 3 个月包干，超 3 个月降水费用不另计，现场实施必须满足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需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预算审定价确定后，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合同签订价=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 (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含设备购置费) 的整体下浮率 (结算让利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中标价，则允许承包人在一个月内调整设计及预算，

但不得实质改变原投标设计的功能、布局、品质、品牌等因素，并且不得降低原中标设计成果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功能要求及相应的质量标准，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设计优化并调整上报预算，经过重新审核并下浮后作为本项目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若此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直接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合同签订价与承包人另行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上述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上述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

注：“补充协议合同价”指的是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补充协议合同价。其具体含义为：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承包人1个月内完成核对，供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并最终共同确认预算审定价，如在1月内未能确定预算价，则暂按跟踪审计单位的意见确定预算价，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预算审定价确定后， $\text{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补充协议合同签订价} = \text{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 * (1 - \text{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整体下浮率（结算让利率）}$ ，下浮率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

(3)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3514.8232 万元。暂列金额的使用：

a. 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预算编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①本工程人工工资按照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调整。

②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商品砼、砌块、水泥、碎石、砂、电缆桥架，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钢材、木材、沥青、电线电缆，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余材料、设备均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无信息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预算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信息价）/ 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b.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c.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d.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e.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 项目结算原则：最终项目结算价 =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

工程结算须执行市审计局的相关文件规定，并以该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费用为准。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决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5%的，

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超过部分的核减（增）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审定价中扣除。

（5）智慧平台使用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6）地下室变电所位置以审图版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图与扩初图位置差异对费用的影响考虑在报
价中。

（7）保温厚度不得低于扩初图纸要求厚度，后续现场施工厚度以审图版施工图纸为准，施工图与
扩初图保温厚度差异费用考虑在报价下浮率中，结算以扩初图保温厚度为准，不另做调整。

（8）审图版施工图纸含量不得以任何理由高于扩初图纸含量，若审图版施工图纸含量超出扩初图
纸含量，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下浮率中，结算不另增加。

（9）抗震支架深化图纸不得高于规范要求，若超出规范要求，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下浮率中，结
算以规范要求为准，不另增加。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保函的方式按合同价（扣
除设计费、暂列金）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安全文
明措施费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
期未能提供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
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与预付款同时提供银行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金额（扣除设计费、暂列金）的 10%。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预付款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平均扣回，至计量
工程价款达到合同金额（扣除设计费、暂列金）的 65%前完成全部预付款扣回。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设计费：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条件
第一次付款	设计合同价款的 10%	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第二次付款	累计支付至已完成设计产值的 50%（完成专业概算额×中标工程费/概算总工程费×中标设计费费率的 50%）	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
第三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中标设计费费率的 75%。	完成预转固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可按照分阶段预转固分次支付）
第四次付费	累计支付至最终结算价×中标设计费费率的 90%。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五次付费	余款	发包人按照其设计考核办法考核，并经审计和财务决算结束后，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余款；评定为良好的，扣除审定价的 3%后支付；评定为及格的，扣除审定价的 6%后支付；评定为不及格的，扣除全部余款。

（二）工程费：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金额的 10%；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5%。发包人需将不低于进度款的 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于次月月末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包含新增的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初步认可的签证金额，下同）的 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及承包人完成合同专用条款“14.12 竣工结算”所须全部资料后付至 7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的 90%；质保期满付至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的 100%。暂列金额（若有）经上述规则确认后，包含在签证金额中，同比例支付。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无条件退还发包人。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费超出部分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金额或设计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3）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5）预付款在合同工期内每月平均扣回，至计量工程价款达到合同金额（扣除设计费、暂列金）的 65%前完成全部预付款扣回。（6）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申请付款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确认资料。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分别向牵头人及成员支付，牵头人及各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开具

发票。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无。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直接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扣留 3%。在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通过出具发包人认可的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 20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一式肆份；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不采用；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不采用；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一、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结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二、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 14.4.1 款工程费支付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三、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4.1 款。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3）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2）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4）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5）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质量、进度等问题，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的时间进行有效整改的；

（5.1）项目未按照招标文件内约定的建设进度表规定的进度要求执行的，每个子项延期 15 天内为一般违约，超过 15 天为重大违约；

（5.2）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未按图纸、规范及合同内约定工艺要求进行施工的，造成返工或工期损失、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5.3）未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对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实施，超过书面要求的整改时间 2 天的为

一般违约，超过 10 天未履行的为重大违约。

(6) 发包人、监理根据合同及合同相关文件内容要求，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做出违约处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故意干扰的；

(7) 发包人、监理按正常程序下发的设计变更文件、通知单等，承包人拒不接受或故意干扰的；

(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决算审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5%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审定金额（超 5%）的 5%计取违约金在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审定价中扣除。

5. 质量验收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40%），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拒不整改配合或未按时整改，在要求的整改时间延期 5 天内每天罚款 2000 元，5 天以后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产生的费用在施工单位的进度款或罚款中予以扣除，费用金额以发包人市场询价为准，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及配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工程交付延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50000 元违约金。

6. 本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桩确保 I 类桩达到 95%以上，无 III 类以下桩（包括 III 类），如 I 类桩比率每降低（工程桩与 95%相比）0.5%，扣除相应工程款 10000 元，每出现一根 III 类及以下桩，扣除相应工程款 50000 元，同时如出现 III 类及以下桩基，承包人承担所有补桩及工期损失等一切责任；

7. 在各分项工程验收时，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合格，经监理、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分项工程，需在 3 天内整改完成，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按 2000 元/次违约扣罚；拒不整改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要求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材料退场，并处以每次 5000-10000 元违约扣罚；钢筋、模板、安装等工程必须经监理发包人等相关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可允许混凝土预定或进场，如未经以上单位验收合格擅自混凝土进场的，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扣罚，混凝土须无条件退场。

8. 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进行采购、施工的；其它重要材料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而用于施工的。必须限期要求整改并按每次 2 万元进行违约扣罚，如拒不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工程竣工交付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按要求进行返修，如承包人未能按时返修或拒绝返修的，发包人有权邀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所有承包人违约造成的违约金应 3 天内上交，拒不上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质量缺陷期内的违约如承包人拒不上交违约罚金的，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从扣除同等数额违约金。

11. 本工程模板（地上结构）必须采用 18mm 厚黑胶复合木模，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如不整改，则双倍处罚并暂扣本月工程款。

12. 本工程结构支模架体系必须采用承插式整体支模架体系或工业化的成套钢铝模体系，杜绝使用普通钢管扣件支模体系，否则，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如不整改，则双倍处罚并暂扣本月工程款。

13. 卫生间、阳台露台、出屋面梯段墙体底部、出屋地下室顶板、屋面构件、外墙结构线条等临水部位翻边及设计图纸有翻边的位置必须同结构板一次性浇捣完成，否则，处以 2000—20000 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如不整改，则双倍处罚并暂扣本月工程款。

14. 地下室底板、顶板、外墙、卫生间、屋面防水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现按照要求进行样板先行，实体样板施工完成后待防水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否则，处以 2000—20000 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如不整改，则双倍处罚并暂扣本月工程款。

15. 承包人须在工程支模阶段、拆模后混凝土结构、砌体、装饰装修阶段等分别开展实测实量工作，并要求使用 2m*1.5mKT 板在每栋楼架空层中进行实测数据公布，如发现数据造假的情况，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扣罚，检测要求根据合同相关附件。

16. 发包人每月按要求展开实测实量抽查，按每栋每层进行计分，检测合格率应超过 95%以上（含 95%），实测实量每下降 1%，每次处以 2000-10000 元的违约扣罚，达不到 95 分楼层，暂停支付该楼层工程款，整改完成后再行支付。

1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后浇带位置每条梁下设置 250mm*250mm 宽的素混凝土支撑柱或钢支撑，后浇带支模架应设置独立支模体系（模板及支模架均独立支设），否则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扣罚，并承担一切后果。

18. 发包人、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如承包人拒收或不按书面整改通知单的时间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现象。发包人有权叫其他人员代替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当月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并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扣罚。

19.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处以 2000 元/项的违约扣罚；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扣罚；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扣罚；经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处以 20000 元/项的违约扣罚。违约金在扣罚通知单收到 3 日内必须缴纳，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0. 产生质量缺陷或未达到规范、图纸、发包人相关技术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力，或不按书面整改通知单的时间整改，或发包人有权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当期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文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1. 若发包人及监理方发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承包人应马上停工，立即整改，需在3天内整改完成，如不在期限内整改完成，对承包人每天处以5000-10000元违约扣罚，如不整改或未整改完善就进场施工的，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处以5-50万元违约扣罚。同时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消除危险源，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或罚款中扣除，由财政支付，金额以发包人市场询价为准。

22. 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发包方、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受到了上级部门的通报批评的，处以5万元的违约扣罚，且承包人须承担所有的损失，如发包方、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所有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5-50万元违约扣罚；在施工全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5-50万元，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处罚。

24.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斗殴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20000元的违约扣罚；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现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发生一次处以2000—50000元的违约扣罚；

25. 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100000元的违约扣罚，并立即清退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吵闹、闹事，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50000—500000元的违约扣罚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10000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人员因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得不到保障，如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提出诉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时支付，在通知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扣承包人的工程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1000—50000元的违约扣罚；

26. 施工大门、外架、围墙文明标化方案未经发包人认可实施的，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楼层及地下室环境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实施的，每天处以5000元的违约扣罚，直至整改完成；

27. 承包人须在中标后40天内完成己方临设及发包人临设搭建、施工大门及场内标化形象施工，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彩钢房临设搭建须满足当地消防、安监部门的要求），以上节点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处以5000-20000元的违约扣罚。

28. 土方车辆进出工地时不许鸣喇叭、急轰油门，以减少噪音；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按2000元/次的违约扣罚，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处罚。

29. 地下室顶板完成后30天内，场地的硬化完成，相应的标识、警示标语同时完成，否则按1000元/天的违约扣罚。

30. 施工现场门卫室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按500元/天的违约金扣罚，直至执行为止。

31. 施工现场人、车分道，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安全帽、安全背心，从安全通道进入，否则按100元/人/次的违约扣罚。

32. 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 各类建筑材料按总平面布置图摆放整齐、合理，各种材料树立标示牌，注明产地、规格。否则按 500 元/项的违约扣罚

34. 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设置规范，电缆线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否则按 1000 元/次的违约扣罚。

35. 因上述情况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工程款支付，为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36. 扣除发包人、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外，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工程延期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工程延期支付的违约金或实际赔偿额，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累计违约金或实际赔偿金超过工期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3%。

3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达到合同“4.4 施工进度计划”中约定的各个施工节点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各节点每延迟一天均处以 2000-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抢回损失工期的，则所处违约金建设单位酌情返还部分或全部违约金，如因工期延误已给其他专业单位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处理结果，如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出现重大变更的，工期经发包人审批后给予顺延。一般性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调整，总工期不予顺延。

38. 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或解除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始实施的《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正版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方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项目管理方及监理方所有的损失，并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40. 本项目水电分配权为发包人，总包单位有使用权，分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违约造成须第三方单位进场，总包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水电点位，总包单位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对水电进行分配，并对总包单位处以 5 万元-10 万元扣罚。

41. 如发包人根据合同足额支付进度款，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单位未收到相应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对应款项至分包单位账户。

42. 承包人在发包人足额支付每期工资款的情况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处以 1-5 万的违约扣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方、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方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方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方所有的损失，并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43. 发包人、监理按正常程序下发的设计变更文件、通知单等，承包人拒不接受或故意干扰的，一次处以 5000-10000 元扣罚；多次拒不接受或故意干扰的视为不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对承包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处以 5-10 万元扣罚；如还不接受，造成的后果与损失一切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红线管控：本工程中承包人不得违反附件中《项目产品管控红线》的任一条款，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触犯红线条款将参照以下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质量管理分类			对施工/供货单位
货不对版	品牌档次下降	已到场，未安装	材料退场，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

	品牌档次未下降		总价*0.2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已到场, 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偷工减料	材料、设备相关技术参数(规格、产地、型号等)低于合同约定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1
		已到场, 未安装	材料退场,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2+ 第三方材料检测费(如有)
弄虚作假	设置虚假标识等欺诈行为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0.5+ 第三方材料检测费(如有)
		已到场, 未安装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1.5;
方案不符	指施工方案与审批不一致	已安装, 无法拆除	处罚金额=涉及该材料的分项工程总价*2.0;
品质管理	停止点见证点检查	已施工, 无法拆除	处罚 5—50 万元
		未按要求进行停止点、见证点检查即进入下道工序	每处扣罚 1~1.5 万元

定义:

(a) 货不对版: 指所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

(b) 偷工减料: 指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第三方材料抽查判定不合格的;**

(c) 弄虚作假: 指通过人为操作, 刻意掩盖事实真相等欺诈行为;

(d) 方案不符: 指现场施工方案与项目公司报集团审批的方案不一致;

16.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 发包人视情节轻重, 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 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 构成质量事故的, 要有事故处理报告, 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 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 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c.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 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 每发生一人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d.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e. 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 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f.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 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g.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 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h. 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 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工程验收或者工程竣工不合格无法交付, 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无法修复的;

(8)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9) 承包人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的信誉的;

(10) 承包人原因整体或专业工程(如幕墙、安装、消防工程等)停工超过(含)14 天。

(11) 本项目工程资金挪作他用, 造成施工困难, 进度滞后、工人闹事、材料无法供应、材料供应商投诉等;

(12) 承包人拒绝接收发包人发送的任何书面资料;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法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岗的。

(13)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节点完工, 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 除专用条款 4.5 约定的情形外, 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 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 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 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的约定:

(1)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 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 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 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 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 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 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 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 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 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 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 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合同解除后, 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 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

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8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9：发包方管理工艺及技术标准（详见独立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联合体各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EPC 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委托单位名称：_____（简称甲方或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0580198，电子邮箱 wxjkqjgw@163.com）

第一条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参建各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设计、跟踪审计、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参建各方的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参建各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洁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方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_____的安
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联合体各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

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双方约定）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向你方提供担保。

1. 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违约金、鉴定等取证费用、律师费）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双方约定）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预付款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你方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_____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 _____ 为 (联合体名称) _____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 _____ 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发包方管理工艺及技术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附件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施工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 采购计价原则：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其他说明：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和风路规划中学新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发包人施工要求

一、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内，和风路以北，南湖大道以东，瑞景道以西。

二、项目概况

配置各类建筑、场地以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专用教室、行政用房、风雨操场、食堂、运动场地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三、设计及施工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精装修、钢结构、电梯、光伏发电、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各项深化设计（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配电箱、雨篷、保温、涂料、防火门、外立面深化设计等）、操场深化设计、厨房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含绿建二星标识）、海绵城市设计、雨水回收设计、BIM综合设计（地上BIM施工图校验与地下室BIM管线综合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主体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建模）、地上及地下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及人防）、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位、雨污水、综合管网总体协调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园建及绿化、围墙、路灯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并包含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费。对其他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专项设计（如自来水、电力、燃气、数字电视配线等）进行配合。（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幕墙、门窗、涂料、外立面深化设计等）、精装修、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设计试桩、泛光照明、景观绿化、路灯、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电气、网络等管线施工）、厨房、机电抗震设施、综合支架、电梯、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系统、空气能热泵、围墙、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红线内道路、市政道路接口（包含必要的红线外道路）、排水沟渠改道、临时道路（施工便桥若有）、地下障碍物破除以及与建筑施工有关材料采购等及后续需要施工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测、验收（如消防、竣工验收、各类专家论证费等）。供电（含变电所、开闭所，土建条件除外）、供气、供水（总表前）、广播电视、三网合一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材料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绿建检测及能效测评、消防检测）不含在本次招标

范围中，且承包人承担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配合为上述单位提供加工场地、材料库房等其他总承包管理实施内容不限于垃圾清运、水电接驳、土方平衡及其他必要的工程现场配合。（3）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四、施工要求

1、按设计图纸施工。

2、应满足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3、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贯彻执行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开展2021年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274号）、《2021年无锡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工作要点》、《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 “红黑榜”考核细则按相关文件执行。

五、采购要求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

2、品牌表：详见附件四

六、智慧工地专篇

1、本项目需打造智慧工地样板工程，除满足国家规范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需满足项目协同管理、BIM应用、智慧工地要求，其中智慧工地相关硬件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	产品名称	描述
视频监控	鹰眼摄像机	1600万180°三代球型鹰眼
	球机	200万像素球式摄像机
	枪机	200万像素枪式摄像机
	视频录像机	16路，1.5U标准机架式IP存储/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软硬件设计/16路/256M接入/256M转发/4盘位/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断网续传/SMART 2.0/2个千兆以太网口
	存储硬盘	6TB监控级硬盘
人员实名制	人脸识别一体机	8英寸液晶屏，200万高清双双目摄像头
	三辊闸	304D不锈钢材质，室外试用

	身份证读卡器（省实名制平台用）	身份证读卡器
车辆出入管理	车辆出入管理	含车辆道闸、出入库抓拍单元、出入口管控终端、车检雷达、出入口LED显示屏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显示一体前端	支持PM2.5、PM10、噪声监测
人员安全	GPRS 智能安全帽	一体化安全帽，符合GB2811-2007标准，具备GPS定位，语音广播，GPRS数据通信功能
	安全帽分析超脑	支持安全帽佩戴检测、岗位行为分析、街面行为分析、人脸分析等功能
	智能语音提示牌	/
设备监测	塔吊起重机监测系统	具备塔机力矩监测、载重监测、起升高度监测、变幅监测、回转监测、风速监测、倾斜监测、吊钩盲区视频跟踪等功能；具备特定危险区域碰撞告警监测；具备塔群碰撞告警监测并且可以动态准确显示塔群状态；具备吊装过程分析功能；
	施工升降机监测	具备载重监测、高度监测、速度监测、门锁监测、驾驶员身份识别等功能
	卸料平台监测系统	可实时监测卸料平台当前载重
后端	电脑	工控机，4核CPU/8G内存/500G硬盘，配置显示器、键盘和鼠标
现场展示屏	液晶显示器	屏幕尺寸：建议75寸或以上 端口参数：支持USB接口、HDMI接口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刷屏率：60HZ
员工关怀	健康体检一体机	支持、血压、血氧、体温、身高、体重、心跳监测，具有液晶显示功能
VR体验	安全VR体验馆	用于多人安全场景虚拟现实安全教育体验
平台应用	平板电脑	参数不低于：10.8寸，6G内存、128G储存

2、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智慧管理平台，其中硬件部分由epc单位设定专人管理、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EPC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和风格规划中学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基地位于无锡市经济开发区，瑞景路与和风路交叉口西北侧。

2、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608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9930.31 平方米。其中地上最高 6 层，教学楼最高为 5 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64857.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72.39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为 55564.72 平方米。建筑密度30%，绿地率为 35%，按照 36 班制初中设置，每个年级12 班，每班 50 人，并配备各类建筑、场地。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艺术楼、课程中心、文体楼、食堂、宿舍、架空运动场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生均用地 31.16 m²，生均建筑面积 50.19 m²，绿化面积为 19628.84 m²。

本项目具体包括：1#、2#、3#教学楼（5F）；4#宿舍楼（6F）；5#行政楼（5F）；6#艺术楼（5F）；7#实验楼（4F）；8#文体楼（5F）；9#食堂及架空操场（1F）；10#入口门厅（1F）；M1#门卫（1F）；L1#L2#L3#连廊（1F）及负一层地下室。所有单体均为单、多层建筑。

3、经济技术指标：（具体以审批通过的规划批准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56082.4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89930.31	
3	地上计容面积		m ²	55564.72	
	其中	教学楼	m ²	17354.02	
		艺术楼	m ²	7006.32	
		行政楼	m ²	1531.8	
		文体楼	m ²	7558.14	
		实验楼	m ²	5143.74	
		食堂	m ²	4228.74	
		宿舍楼	m ²	8476.72	
		入口门厅	m ²	657.08	
		门卫	m ²	111.6	
		室外楼梯	m ²	309.08	
		走廊		3168.52	
	设备塔楼		18.96		
不计容面积		m ²	34365.59		
其中	操场架空层	m ²	9293.2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5072.39		
4	容积率			0.991	
5	建筑密度			30%	
6	绿地率			35%	
7	绿地面积		m ²	19628.84	
8	机动停车位		个	654	地上147，地下507
9	非机动车位		个	1080	

二、设计依据

（一）设计原则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深度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

（二）设计依据

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地质初勘资料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三）设计技术标准、规范：

1、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设计技术资料

2、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 2) 《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470-2019）
- 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
- 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11)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 1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 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 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6)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17)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64-2017）
- 18) 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
- 19) 工程设计有关文件：
 - ① 建设方提供的规划地块校区地形图，规划控制图以及周边路网图；
 - ② 现场踏勘收集资料；
 - ③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及规范；

三、设计等级

- 1、设计使用年限：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 2、消防分类：多层公共建筑。地上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 3、抗震：7度设防。
- 4、主要结构形式：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5、防水等级：屋面为一级，地下室为一级，防水混凝土设计抗渗等级为P8。

四、设计定位

1、设计原则

设计原则包括安全性原则、适用性原则、经济美观性原则。安全性原则中，师生的安全是第一位，所以在设计中不用“悬挂式”结构，不使用易腐蚀、易老化材料，符合学校建筑相关安全标准。

适用性原则中，从布局和空间的角度及材料的选择和设施的配置等方面考虑，建筑设计均能适应学生、适应教学、为学生服务，为教学服务。经济美观性原则中充分考虑整体的和谐和美感以及建造成本的控制。

2、总体设计构思

整体的校园功能布局，以高效实用为主，强调日常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性。以南北向的“公共艺术轴”为总图的控制要素，将场地东西分为“动区”和“静区”形成明确的秩序。通过这种秩序实现了功能的归类整理，全面的考虑了各使用项之间的亲疏远近。自然形成的既分散，亦集中的组织方式，和公共空间的多重用途结合在一起，促成了建筑中教与学的互动关系，学习不仅仅止步于教室和房间，场所也成为教学的重要舞台。

总体规划布局分区明确，基地主要以三个片区构成，东侧为“动”区，西侧为“静”区，中间以公共艺术轴作为分隔，西侧则为主要的教学区。公共艺术轴在南北向串联整个学区。“静”区为三栋教学楼和一朵宿舍楼组成，每个年级各占据一个楼；“动”区为文体楼、架空运动场和食堂组成。公共艺术轴由行政楼、艺术楼组成。通过连廊相互联系。

“静”区的教学楼、宿舍远离嘈杂的活动区域，让师生可以在安静舒适的环境学习生活。

“动”区运动场，配备了看台、一片 350M 操场，一片足球场，8 片篮球场。球场和生活区的硬地结合，能够让师生能方便的在课余之时进行体育活动。

所有的建筑都用连廊进行连接，能够在恶劣天气下保证师生的出行。建筑和连廊构成的景观庭院空间，给予师生舒适的生活学习的舒适环境。

3、交通组织

1) 总体原则

由于学校的使用主体为学生和教师，其内部出行方式主要以步行为主，所以交通组织设计力求体现“人性化”交通。坚持以人为本的思路，紧紧围绕师生的活动，创造便捷的交通条件。规划设计要充分考虑交通流线的组织，组织好人流、车流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各功能分区的交通联系，做到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并尽量减少对周边城市道路的交通影响。

学校内道路要主次分明，等级明确，重点处理了静态交通设计，主、次入口的设计。安排了足够的空间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采用集中式的地面非机动车停车库、地面机动车停车库及地下停车库等形式予以合理规划，并结合外部自然环境做好绿化设计。解决学生家长接送学生的机动车辆的停放问题。

2) 人流组织

校园作为一个以步行为主的区域，交通组织强调以人为本，校园的主要区域做到了纯人行区域，大量的半室外空间联系起了每幢建筑单体，使之成为一个没有人行障碍的畅通区域，跟随人流进入校园的第一步开始，这种步行系统就已建立并持续延伸。

3) 动态交通

校园于南侧和凤路设置主入口，西侧永信路设置次入口及地下机动车库出入口，北侧薛古路设置后勤入口。在学校主入口的东侧设置车行出入口通往地面停车库及地下停车库。结合主入口的体量后退，形成放大的校前区，作为校园的标志性区域的同时，亦满足了人流、车流短时集散的要求。校园内是完全的人车分流，车行流线环绕校园建筑外围，满足基本功能要求的同时，保持校园内部的人行交通完整性。

4) 静态交通

当下的时代，是一个汽车的时代，校园的规划当中，对于静态交通的规划也是重要的一项。校区设置了集中的地面停车库及地下车库，使校园本身的停车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而对于上学、放学时段使用中突发的短时间车流来说，校前区放大的场地将对于城市的交通压力，最大程度的缓解。

设计原则：因地制宜，以无锡乡土树种为主，搭配特色树种，植物与生长环境条件相适宜。

4、防火设计

根据项目使用功能及特性，本工程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消防设计按《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设计

防火间距：多层建筑之间最小间距大于6m。相邻两座建筑中较低一座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无天窗，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防火间距大于3.5m。

5、建筑设计

1) 平面布局

a、教学楼容纳共 36 个普通教室，8 个专业教室，每个年级设置在一栋楼中，每栋楼均设置了教师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房。普通教室室内布置严格按照规范设置课桌椅、黑板、讲台等的位置及大小。教学楼走廊设南廊，便于采光及课间活动。

b、行政楼位于主入口处，主要为学校行政办公用房及辅房。

c、文体楼设置在紧邻架空运动区一侧，方便学生使用。内部设置了体育器材室、体质测试室、保健室、心理咨询室、心理活动室、学生活动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德育展示室、总务仓库等各类配套房间以及移动看台。同时配备了移动大屏，和可容纳 1200 人的体育场地。

d、食堂位于运动场架空层，能够同时容纳 1800 学生进行就餐。

e、报告厅与无锡一中共用。

f、艺术楼位于行政楼北侧，底层为图书馆，二层以上为美术教室。

g、实验楼位于主入口东侧，共四层。主要为机动教室、生物化实验室及辅房。

h、宿舍位于基地西北角，首层为架空层及无障碍用房等，二层为教师宿舍，三~六层为学生宿舍。学生宿舍为 6 人一间配置，配备了独立卫浴和阳台。

2) 剖面设计

方便无障碍设计及学生进出方便。本案室内外高差均考虑 0.30m。

建筑一层层高 4.5 米，主要教学用房二层以上层高均为 3.9 米，宿舍一层层高 3.8 米，二层层高 3.6 米，三层以上层高为 3.9 米。食堂层高为 4.5 米。

3) 建筑流线设计

各功能建筑间人行流线主要通过地面和连廊平台联系，在校师生等都可方便到达各个区域，地下室位于基地西侧部分和无锡一中地块相连。

4) 建筑空间外形设计

建筑风格强调和谐的比例和宜人的尺度，统一校园建筑主色调，并于相邻的无锡一中呼应的的前提下。选择了强调窗框，用作景框的方式，并将其抽象表达为画框。

6、无障碍设计

(一) 总体规划

在地块整体规划设计阶段，主要道路均采用无障碍设计，所有道路、场地均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设计。

(二) 单体设计

主要建筑出入口均设置残疾人坡道，坡度不大于 1:12，入口平台宽度均大于2.0 米，可到达教学楼、实验楼各层。教学楼各层设置残疾人厕位，设置无障碍国际通用标志。宿舍设置无障碍宿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7、绿色建筑节能设计

本方案通过墙体新型保温材料，屋顶节能的隔热设计，房间的充分对外，达到生态设计的目标。本工程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节能规范，从建筑设计上满足建筑的保温隔热性能达到节能要求指标。
本项目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光伏。光伏方阵设在屋顶。

8、人防设计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9930.31m²，人防建筑面积为6685 m²，人防地下室平时功能为汽车停车库。战时为4个二等人掩，共计掩蔽人数为3930人，工程总体防护等级为核6级、常6级，防化等级：丙级。地下室层高为3.8米，覆土1.4米。

9、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主要以中央草坪和丰富的庭院空间为主。通过建筑和建筑、建筑 和连廊围合成的大小不同，风格各异庭院空间，并赋予每个庭院和校风校史想 对应的主题，形成了不同的绿色节点，串联并构成了整个学校的绿色网络，让师生在其中步步有景，移步换景，同时也为带来了更多的自然近距离体验和自 然质感接触的校园景观环境。

10、精装设计

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1) 功能性要求

功能空间要包括教学楼标准教室、专业（实验）教室（物理、化学、生物、音乐、书法、美术、舞蹈等）、多功能厅、报告厅、阅览室、走廊、风雨连廊、餐厅、厨房、体育馆、器材室、展示区、公共活动区、家长等候区、卫生间、清洁间、饮水区、地下室区域、仓库、机房、消控中心、门卫室、广播室、档案室、接待区等。重视对功能布局的合理性，可按照使用功能为一区域的设计手法，重视对声光环境的设计，包括人造光源设计及自然光源环境设计以及相应的避光、隔声和吸音措施。

2) 主要功能区设计面积参照规范要求

(1) 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节能观念。尽量满足自然采光通风。追求内部空间的合理性，使视觉效果和使用功能有机统一。

(2) 装修选材务必遵循安全、环保、节能理念。

3) 精装修配套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书柜、灯具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画、盆景、门五金、卫生间五金、门牌标志、室内陈设。根据国家装修标准及使用功能提出强弱电、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的设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置天花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喇叭、喷淋等机电的定位）；强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弱电出线口的定位；消防设计相关要求（满足消防要求）；空调风口的送风型式、空调开关定位；各区域平面规划方案等；各个功能区电脑电源的设计接口。

11、智能化设计

根据本工程作为学校教育的功能及结合业主的需求，并考虑未来智能化教学的发展趋势，将设计如下智能化系统：

- 1) 综合管路系统
- 2) 综合布线系统
- 3) 计算机网络系统
- 4) 安全防范系统
- 5) 出入口管控系统
- 6) 电子巡更系统
- 7) 公共广播系统
- 8) 多媒体会议系统

- 9) 录播教室
- 10) 校园接送系统

12、建筑色彩及亮化设计

1) 建筑色彩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筑造型以现代风格为主基调，建筑风格强调和谐的比例和宜人的尺度，统一校园建筑主色调，并于相邻的无锡一中呼应的前提下，选择了强调窗框，用作景框的方式，并将其抽象表达为画框。

建筑立面设计中主要采用玻璃、真石漆等现代材料，通过材料本身的质感创造出精致的视觉效果。

2) 泛光设计

项目亮化方案及相关节能措施：

- a 景观照明采用LED灯。
- b 照明控制采用时控、光控或时控与光控结合的方式。

13、环境保护

本着体现现代教育模式的开放性与交互性的特点，景观设计上着重注意不同性质空间的连贯性与渗透性，通过建筑与地形相结合、室内空间自然化和景观场所建筑化等方式获得生态的、以人为本的、具有文化内涵的校园环境。

在生态设计中，结合中学师生活动及作息特点，采用透水铺地材料、雨水回收利用、节能灯具等措施降低能耗，达到国家绿色建筑的示范标准，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校园目标。

五、设计工作范围

1、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扩初基础上进行设计。

本项目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咨询及标识申报、海绵城市设计、各类设计审图、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等及时顺利通过。

2、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人防、消防、精装修、钢结构、电梯、光伏发电、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各项深化设计（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配电箱、雨篷、保温、涂料、防火门、外立面深化设计等）、操场深化设计、厨房深化设计、抗震支架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含绿建二星标识）、海绵城市设计、雨水回收设计、BIM综合设计（地上BIM施工图校验与地下室BIM管线综合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主体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建模）、地上及地下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及人防）、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位、雨污水、综合管网总体协调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园建及绿化、围墙、路灯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并包含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费。对其他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专项设计（如自来水、电力、燃气、数字电视配线等）进行配合。

3、设计限额及相关要求：审图版施工图纸含量不得以任何理由高于扩初图纸含量，总项及各单项均不得超过中标单方。

六、设计阶段

- 1、本次投标阶段为施工图设计阶段。
- 2、总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报批、设计配合、施工配合。

七、设计深度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

(一) 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扩初文件,在修改扩初文件时应与发包人、前期扩初设计单位沟通并经得其同意后进一步修改与深化,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
- 2) 提供因室内精装或其他分项修引起的各专业变更图;
- 3)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室外运动场地、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4)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厨房、热水、空调、电梯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5) 变配电间施工图设计;

6) 钢结构设计;

(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3)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与图纸中。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8)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 3) 设计交底时, 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 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 4) 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 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 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 说明处理办法; 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 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 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 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 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 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 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 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 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 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 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3、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精装修图纸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 直至报批完成;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在项目需要时,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 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5) 根据施工图图纸完成对应的施工图版效果图、立面控制手册、二次结构深化图等用于现场服务的文件资料。

(6) 配合发包人参加有关部门及发包人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二) 各专业要求

一、建筑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 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 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总图

-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 3) 室外跑道、足球场等需对其中心点定位。

2、平面图

1) 需明确建筑标高和结构标高关系, 在建筑各层平面图的左下角需放一张结构降板关系表;

2) 每层平面下方标注面积, 分项表达人防面积、连廊面积、架空层面积等。在设计过程中, 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Pline 线), 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 Pline 线, 仍要保留在图中, 放在施工图纸外侧, 并按顺序摆放;

- 3) 注明各栋楼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每个房间内部标注面积;

4) 首层注明散水范围及做法, 和必要的庭院排水沟位置; 标明出入口的台阶、坡道、架空层及道路的设计标高; 应明确各建筑物出入口踏步设计。屋顶平面图中, 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地下室顶板图不可少, 需分区注明降板高度, 及分别对应一层地面的做法;

5)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电箱的位置、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平面上防火门编号后应注明是常开还是常闭。

3、立面图

1) 根据复杂程度, 可绘制局部立面放大图; 立面设计需与施工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紧密配合;

2) 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 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 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 则需画展开立面图;

3) 立面分色图要求: 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等, 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 建筑立面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说明。

4、剖面

1) 至少要给出建筑组合体的纵横剖面, 以及风雨操场、报告厅等有层高变化部位的剖面, 出屋面的各种采光顶剖面等特殊位置的图纸;

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

3) 标明各房间的名称及楼地面做法编号。

5、门窗大样

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 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 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 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数量、尺寸; 并注意正反窗分类。

6、楼梯大样

1) 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合理性);

2) 栏杆高度及选型;

3) 防滑条作法选型;

4) 不同部位栏杆应有专项设计施工图详图, 原则上未经与建设单位商议确认不得直接采用图集。

7、其他要求

1) 特殊墙体如高墙体、临空高墙体、单片高墙体、倾斜墙体需有专项设计(结构配合);

2) 施工说明中需补充保温范围图, 明确墙面和屋面的保温范围。

3) 建筑专业图纸一定要按真实尺寸绘制, 原则上不得强行改尺寸。

4) 施工图应达到可直接按图施工的深度, 未经许可, 不得出现“现场深化”、“后期深化”、“专业承包商深化”等表达方式。如若由专业公司进行设计的详图, 应绘制能对专业公司的专业设计起控制作用的平立剖面图。例如高大空间应有检修马道的专项设计;

5) 需有单独表格列出所有需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的事项, 注明内容和所在位置;

6) 当施工图版本较多时, 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 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相关设计满足限额要求文件。

二、结构图纸深度要求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	------	------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说明、装配式结构设计专项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其他图纸
5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相关设计满足限额要求文件。

三、电气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强电部分

1、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如电源的高压部分，其他专项设计如泛光、智能化等应要求提供深化图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求、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灯设置要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箱、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普通教室、专业教室、实验室、多功能厅、阶梯教室、阅览室等学生学习活动场所应提供相应的照度计算书。

3) 包含主要设备材料表详细描述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配电箱材质、照明灯具显色眩光、插座、桥架、电缆规格说明）

4) 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对于不常见且相关图集未见的做法需要补充相关节点图。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如插座安装高度不同图例应不同）提供设备选样图册。

3、节能专篇

1) 包含节能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节能措施。

2) 要求说明中包含照明节能措施、变压器选用的类型。

3) 其他节能措施介绍。

4、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配电箱系统、控制原理图。配电箱的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上级箱名称、进线规格、进线开关、出线开关、出线回路、出线导线规格敷设方式等都应详细明确。其他如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如果设置都应详细表示系统的组成，导线规格。并且防火门监控应补充设备安装大样图。

2) 所有配电箱应注明配电箱的型号尺寸，防水防尘等级，安装方式等。

3) 涉及二次装修区域配电箱（需要专项设计的）可以预留出线回路，但配电箱容量及进线开关应明确。

5、平面图

1) 包含干线平面图：平面图中应标明配电箱、插座、桥架、管线布置的位置。各电源线的规格以及对应的回路电源应表达清晰。

2) 包含照明平面图：含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和开关的控制关系，每条灯具控制回路的导线数量都应在图纸中明确。

3) 所有强电间或强电井内的配电箱应注明名称，平面图中回路标注应对应相应配电箱。

4) 所有桥架应在图中注明桥架的规格参数，安装高度。

5)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接地装置、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6、计算书

1)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多功能报告厅、阶梯教室等功能性房间应提供照度计算书。

(二) 弱电部分

1、设计说明

1) 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

2) 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系统图

1) 各个系统的架构图，系统图上应标明各区域对应设备的数量。

2) 系统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

4、平面图

1) 平面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各设备的位置、安装高度。

2)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3)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5、设备材料清单及预算

1)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清单中设备应有型号参数和功能说明。

2) 提供完整详细的清单预算。

四、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系统涉及到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并应注明深化图纸应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太阳能热水器规格参数、燃气热水器规格参数、消火栓、灭火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2、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

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3、系统图

1) 系统图应包含各区域的冷水给水系统、热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系统图上应注明相应的标号并且和平面图对应起来，所有管道的规格、标高都应明示。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除系统图外应详细表示泵房设备布置及管线布置，地下室所有泵房应提供大样图图上明确管线。

3) 室外雨水回收系统应含系统图、大样图以及相应的设备表。

4、平面图

1) 总图中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应包含排水坡度、管线排水方向、水管的规格、雨水井、污水井等。

2) 建筑给排水管线应标注相应的标号且和系统图一致。

3)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4)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5、计算书

1) 雨水回收、热水应提供相应的计算书。

五、暖通图纸深度要求 暖通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风口布置图、综合管线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分室负荷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三）各专项设计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政附属工程、室内设计、景观绿化工程、泛光照明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设计、智能化设计、精装修、门窗、幕墙、BIM综合设计、基坑支护等设计。

一、装修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

		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活动家具及可移动的地毯需删除，注意房间中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座便器下方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面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10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强弱电图包括以下图纸：公区配电箱系统配置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客房灯具开关控制逻辑表、开关控制线平面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厨房配电平面图、疏散指示灯配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智能门锁、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包括照明、插座电气连线图。弱电、安防、客房灯控、广播的连线图纸。
11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 给排水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统配置图（包括给水、热水、排水点位的标高、管道坡度、管径标注），给排水、热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上绘制并标注管道、给排水点位的定位尺寸及高度，包括给水、热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卫生间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包含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通风排烟平面图，依据一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若对原设计点位（消火栓、喷淋、排烟口、自然通风口、烟感、消防广播、疏散指示等）进行调整，及时报给原设计单位，由原消防设计单位审核并会签。暖通专业图：包含空调通风及排烟平面图、空调水管平面图、风机盘管的进出风口点位；卫生间排风口定位。
13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面饰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便于核查电气开关插座位置尺寸，也便于核查墙面材料做法的厚度，更能直观识图。
14	细部造型布置图	例如前台做法
15	剖面图	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6	节点大样图	1. 施工单位无需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天花、灯槽、窗台、窗帘盒、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2. 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 3. 木作、家具的结构、材料饰面。
	窗表及门窗详图	包括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17		教室门、电梯门。 门窗式样、门套、窗套构造、材料、尺寸、安装节点。
18	材料/部品 选型设计提 交成果	卫生洁具 选型设计 图册
19	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20	材料清单 及实物样板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他要求同方案设计阶段。
21	灯光设计	内容包括不同功能区域的 DIALUX 照度计算；灯具的参数，相关灯具的点位、高度、间距的控制；空间模拟的效果图，照度图，配光曲线图，伪色图。
22	预算表	工程量、单价、工程总价；材料部品数量、单价、部品总价； 家具及配饰数量、单价、总价；
23	物料样板	提供精装修主要材料设计样板一套

质量保证及其他事项

(1) 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应满足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当甲方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凡是有设计变更，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并向施工方作技术交底。

(3) 设计单位需书面明确设计主要负责人及其主要设计作品，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二、景观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通用做法	1	图纸目录	
	2	景观设计说明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总图部分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等）；
	6	总平面分区图	海绵城市分布总图、隐形消防车道的设置应该取得建设方的同意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0,0）需确定在场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 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

			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示系统
详图部分	13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
	14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	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所有铺贴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
	15	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贴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大样设计图、结构设计图	
	16	建筑首层架空层景观设计详图等	道路、道牙、排水沟、雨水口、挡土墙、该部分的详图应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成本要求、工程要求来设计使园林节点的综合利益最优，保证细部品质的体现
	17	花钵、树池、花池、生态停车位、台阶，园建部分地库出入口、灯具、检修井、取水口、汀步、锁边石等通用做法详图	
园建部分	18	园建设计说明	砖砌结构园林小品、构筑物等园林土建设施，注意在砖砌基础与基础出地面的位置设置防潮层或在砖砌挡土墙土壤较高一侧的砖砌面设置防潮层
	19	主入口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0	次入口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1	围墙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2	消防通道大门设计详图	
23	景观亭、廊、景观桥等相关园建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绿植部分	24	绿化设计说明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成本及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25	植物种植总图、乔木种植索引图	
	26	乔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7	灌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8	地被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9	苗木表		
水电部分	30	给排水设计说明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避免给排水设施骑在围墙上、骑在立道牙上，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31	景观给水总平面图	
	32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	
	33	自动喷灌布置图	
	34	电气设计说明	
	35	动力配线图	监控摄像点位的设置应该考虑树木的影响；监控摄像点位应该避免与夜间灯光照射的方向一致；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的设置(21点前景观照明、21点后功能性照明)
	36	弱电系统图	
	37	景观及庭院灯具布置图	
景观经济技术指标	38	灯具选型照片	
	39	施工图预算清单	
	40	景观技术指标表	
	41	物料表	

	42	设备系统清单表	
	43	小品清单表	
其他相关工作	44	材料送样	依据物料表在施工图提交后10个工作日完成设计标准材料送样，以作为招标样品标准。

三、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图。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6	设备清单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工程总价等。

设计成果包括方案文本起草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提报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给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根据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提供预埋图纸；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全部的施工图，并通过审图中心审图；完成可供施工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四、幕墙工程设计

幕墙结构体系与主体结构系统统筹考虑；幕墙设计应满足建筑方案效果的要求；幕墙设计与建筑防排烟设计统筹考虑；幕墙设计与泛光照明统筹考虑。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幕墙工程进行设计。设计要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的要求。

设计文件达到工程施工图深度同时通过政府的审图。其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图纸说明和各种幕墙系统文字描述说明；幕墙平面图（标注各种类型幕墙的范围，水平平面分格尺寸）；幕墙立面图（各种填充形式表达不同材料的立面使用部位，所有系统的各种幕墙投影分割；各个局部立面索引）；幕墙局部立面图（按照幕墙各个系统完成局部系统图纸，表现出各个细节相对尺寸，垂直剖面/水平剖面，节点详图索引。各种立面材质说明）；详图部分（表达各个型材截面/各种线条安装方式等，其余详细参照有关幕墙标准图集及技术要求）；计算书（包括各种主要系统的结构计算）；材料选择、热工分析；满足施工要求的幕墙埋件施工图；提供主要材料包括固定件、型材、玻璃装配、样板制作等下料加工图纸；审核构建及材料的测试结果，并就送审样品、组件和材料等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配合发包人因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幕墙设计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变更。

五、市政附属工程设计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红线内整体市政附属工程进行设计。

设计范围：管线规划、管线综合、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单项施工图设计、周边道路标高测量、物探。

统筹管线综合设计，以合规的或甲方确认的景观总图及地库平面图为底图，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各类管线进行整合和碰撞检测，通过调整优化保证各类管线可实施，包含不限于给水、消防、排水、燃气、强电、通信、智能化等。

设计图纸内容和深度要求：应同时满足规划对各设计阶段图纸的深度要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深度要求以及本任务书对实施方案的设计要求，各个设计阶段均需计算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设计成果要求：完成红线内管线规划设计、市政管线综合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满足甲方报批、报建需要及基础施工需要，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57号）》的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无锡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市政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图纸深度：

道路、桥梁专业：道路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是结合工程中实际需要，满足国家及地方图纸深度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就道路部分设计深度提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1.1	列出绘制图纸
2	设计说明	2.1	项目背景：简述项目地理位置、工程范围、工程规模、进展情况、主要工程内容、标段划分、图纸分册情况等。
		2.2	设计依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有关的合同、协议书等；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和审查意见；测绘成果及详细勘察报告；其他依据性文件。
		2.3	主要规范和标准
		2.4	说明设计的过程和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执行情况和调整部分的内容、原因。
		2.5	平面设计：说明平面线形的指标，各交通系统的布置与细部尺寸、交叉概况，与周边建筑的衔接等
		2.6	路基、路面设计：说明路基横断面形式、边坡防护、特殊路基的处理方式；各种路面设计参数、结构组合、材料技术要求；路缘石外形尺寸与材料要求。
		2.7	说明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采用情况及研究试验项目的结论
		2.8	施工注意事项
3	道路工程数量表	3.1	详细统计各材料的数量
4	平面设计图	4.1	道路平侧石线及各部分尺寸
		4.2	示出无障碍系统
5	路面结构设计图	5.1	主要包括路面结构组合大样、构造大样，特殊路段路面结构大样等。
		5.2	示出缘石、树池、盲道与路面结构的关系。
6	路基设计图	6.1	包括一般路基设计和特殊路基设计。
7	附属构筑物结构	7.1	给出平侧石大样及尺寸

管线专业：管线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是结合工程中实际需要，满足国家及地方图纸深度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就管线部分设计深度提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1.1	列出新绘制图纸
2	设计说明	2.1	项目背景：简述项目地理位置、工程范围、工程规模、进展情况、主要工程内容、标段划分、图纸分册情况等。
		2.2	设计依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有关的合同、协议书等；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和审查意见；测绘成果及详细勘察报告；其他依据性文件。
		2.3	主要规范和标准
		2.4	说明设计的过程和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执行情况和调整部分的内容、原因。
		2.5	周边市政接入接出条件介绍

		2.6	各单项管线布置情况
		2.7	节点平衡原则
		2.8	雨水流量计算、管材及接口、窨井及回填方式
		2.9	污水管材及接口、窨井及回填方式
3	管线断面设计图	3.1	根据前期调查的管线种类、规模及道路标准断面合理确定管线断面
		3.2	满足规范要求（管线间距、与构筑物距离等）；
		3.3	尽量避免机动车道内有井盖存在
4	管线平面设计图	4.1	根据评审稳定管线断面布置管线平面
		4.2	根据前期调查的水系资料确定合理的雨水排水方案。
		4.3	根据污水专项规划确定合理的污水排水方案。
		4.4	根据规范要求、后期使用及养护（排水管疏通、电力信息管穿线等）以及支管布置等要求进行检查井布置。
		4.5	管线平面布置应综合考虑材料特性及施工要求等。（自来水、燃气等需要借助弯头进行转弯的管道，转角应结合弯头的特性设置，22.5度、30度、45度、60度、90度等，对于大口径自来水管道路转角一般不大于30度。）
		4.6	支管布置根据地块需要来预留
5	管线综合节点平衡表	5.1	非重力管避让重力管，可弯曲管避让不可弯曲管，小管径管道避让大管径管道，支管避让主管。
		5.2	每种管道满足规范要求的不同的最小覆土。
		5.3	管线平衡中，上水管不宜位于排水管下方。
		5.4	重力管应保证上游管道管顶标高不低于下游管道管顶标高，支管管顶标高不低于主管管顶标高。
6	雨水管道平面设计图	6.1	雨水管的平面根据管线综合确定。
		6.2	雨水管的管径根据计算同时结合规划确定。雨水汇水面积包括道路内面积及地块划分面积；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当地暴雨强度公式
		6.3	雨水检查井的间距根据管径及雨水收水井的布置确定，一般采用30米或40米的间距，雨水出水口距最近的检查井距离不宜大于20米。
		6.4	雨水收水口结合道路平面及雨水检查井的间距进行布置，在道路最低点及桥头等容易产生不均匀沉降而形成局部低点处需设置雨水收水井，在交叉口及支路开口处需结合道路无障碍的布置设置雨水收水口
		6.5	雨水管应保证上游管道管顶标高不低于下游管道管顶标高，支管管顶标高不低于主管管顶标高
		6.6	雨水管管材：一般DN600及以下管道采用塑料管，d800管采用Ⅱ级混凝土承插管，d1000及以上采用Ⅱ级混凝土平口管，牵引管采用PE实壁管，顶管采用F型钢承口混凝土管。具体根据地质资料及工期等因素可适当调整
7	污水管道平面设计图	7.1	污水管的平面根据管线综合确定。
		7.2	污水检查井的间距根据管径及后期养护疏通的要求确定，一般采用30米的间距，大管径污水管可适当放大。
		7.3	污水井的种类根据无锡排水管理处的最新要求禁止采用砖砌检查井，可选类型有塑料检查井（不宜用于车行道范围）、模块检查井、混凝土成型井及现浇混凝土检查井。
		7.4	污水管为保证使用效果，起端埋深要保证排水支管顺利接入。
		7.5	污水管应保证上游管道管顶标高不低于下游管道管顶标高，支管管顶标高不低于主管管顶标高。
		7.6	特殊情况需进行倒虹的，倒虹管需缩小一级管径以增加流速，同时需考虑一定的水头损失，且在倒虹管上游的一个井必须为落底井。

		7.7	污水管管材根据无锡排水管理处的最新要求采用 PE 管或者球墨铸铁管，场地内部一般采用 PE 塑料管。
8	其它图纸	8.1	提供工程量表及防坠落井盖大样图。

照明工程：照明专业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是结合工程中实际需要，满足国家及地方图纸深度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就照明部分设计深度提出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1.1	列出绘制图纸
2	设计说明	2.1	项目背景：简述项目地理位置、工程范围、工程规模、主要工程内容、图纸分册情况等。
		2.2	设计依据：委托单位的委托书或有关的合同、协议书等；其他依据性文件。
		2.3	主要规范和标准
		2.4	设计内容：道路照明标准、布灯方式、灯杆及灯具要求、线路敷设、供电控制等
		2.5	施工注意事项
3	照明工程数量表	3.1	详细统计各材料的数量
4	照明平面设计图	4.1	灯具布置位置
		4.2	线缆走向及配电点位置
5	照明设计详图	5.1	主要包括灯具大样图、灯具基础图、接线井大样图、线缆敷设断面图、灯杆接地图等。

六、人防设计

完成人防工程的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设计。研究不同人防等级与人防面积、建造成本关系，确定最佳方案。

当人防区域靠近汽车坡道时，需考虑人防门开启后对车行动线的影响。

七、海绵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完成方案报批阶段海绵初步方案，配合海绵专项方案审查，完成所有海绵专项施工图设计，配合海绵施工图审查，配合海绵施工招标，对海绵施工进行指导，配合海绵验收等。

初步方案阶段：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要求，制定相应的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工作计划；收集整理本项目地质勘探、环境评估资料（图纸资料和/或现场调研）、地质水文状况、周边环境状况、土壤检测报告、水质监测、气象条周边交通状况等资料；配合建筑方案设计，组织内部各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的信息和特点，讨论分析，制定整体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规划，初步确定本项目合适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现策略，明确海绵专项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概念设计，提交《项目初步建议书》；根据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值定位和海绵城市建设设计的方案，估算相应的增量成本。

初步设计阶段：研究项目的方案设计图纸和资料，针对本项目的建筑布局，对采取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进行预评估，分析确定方案阶段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的实施途径，并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在施工图正式设计之前，提交由发包人确认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书》。

深化设计和施工图阶段：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入可行性研究，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和工作计划安排，完成深化设计阶段与建筑设计、给排水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以及其它相关设计的技术工作等；完成整个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海绵专项设计，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导，让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充

了解本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措施，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设计要点和技术难点，指导施工图设计融入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细部理念，并按专业审查各项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在图纸中的最终落实情况；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中间汇报或者讨论；参与专家论证或设计协调会，与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协商，优化方案；协助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沟通交流并确认审核意见。出具最终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施工图并通过审图。

八、标识设计

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人防标识标牌。

九、BIM 综合设计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施工、竣工等阶段应用BIM 技术进行方案比选、图纸设计、图纸深化、方案模拟、可视化交底等输出相应成果指导施工。

承包人须在安全、进度、质量、成本、文明施工等方面应用 BIM 技术辅助项目管理工作，提质增效、降低成本，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

(一) 总体要求

- 1、编制 EPC单位 BIM实施细则，建立本项目BIM工作管理组织架构，配置相应的BIM实施软硬件环境，确定BIM工作流程、沟通会议机制及确定相关责任人；
- 2、提供设计图纸、施工图BIM设计模型及BIM管线综合深化成果，包含各专业模型搭建、更新及维护和各项碰撞检查等，进行技术配合、交底，并参加 BIM 技术会议，提升设计质量、优化设计成果；
- 3、采用BIM技术创建场地布置模型，分析、优化、模拟场地布置情况；
- 4、负责完成土方开挖、钢结构吊装、主要设备吊装、管线集中交叉部位及复杂施工节点、设备管线安装、基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序和工艺模拟，并在提交施工方案审批申请时将施工方案模拟文件作为附件一起提交；
- 5、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阶段 BIM 模型更新、维护和完善，保证模型时效性和完整性；
- 6、提供1名BIM驻场人员。
- 7、完成智慧管理平台数据信息的收集、集成、上传更新和完善等工作；
- 8、根据竣工模型数据要求，收集数据，输入信息，完成最终竣工模型，模型深度达到LOD500；
- 9、完成其他发包人要求工作。
- 10、根据智慧管理平台（协同管理+智慧工地）要求，进行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设备监控、劳务管理、安全培训等完成资料上传、设备设施数据输入、人员管理等。

(二) 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技术要求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设计成果及技术要求	提供文件数量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建模	地下室部分	设计成果： A. 模型源文件；B. 模型浏览文件；C. 漫游视频	电子文件1份
			技术要求： 源文件模型：应包含地下室的建筑、结构、机电、精装、门窗、幕墙、人防等相关专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 模型浏览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便于项目进行浏览，模型文件须配有支持打开模型浏览的软件。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设计成果及技术要求	提供文件数量
			设计成果： A. 模型源文件；B. 模型浏览文件	电子文件1份

		地上部分	技术要求： 源文件模型：应包含地上全专业（土建、机电、门窗幕墙、精装修、室外综合管网等）专业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 模型浏览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模型，便于项目进行浏览，模型文件须配有支持打开模型浏览的软件。	
	图纸校验	地下室部分	设计成果： A. 图纸审核问题报告技术要求： 图纸审核问题报告中应明确问题涉及专业、问题所在的图纸编号及轴线位置、问题内容表达清晰、优化建议应合理、解决方案是应经甲方、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电子文件1份
		地上部分	设计成果： A. 图纸审核问题报告 B. 辅助的三维分析图或平面定位图纸 技术要求： 图纸审核问题报告中应明确问题涉及专业、问题所在的图纸编号及轴线位置、问题内容表达清晰、优化建议应合理、解决方案是应经甲方、原设计单位书面确认。	电子文件1份
	初步管线综合	地下室部分	设计成果： A. 初步管综优化建议报告；B. 净高分析报告技术要求： 满足设计规范和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对各区域进行BIM空间管理，初步优化管线布置，提升空间使用率，提高施工图设计质量。	电子文件1份
专项深化设计阶段	管线综合优化	地下室部分	设计成果： A. 地下室BIM设计方案报告 B. 地下室BIM综合管线施工图 C. 集水井及消火栓箱布置优化图技术要求： 根据施工图设计阶段地下室模型，对机电管线主管线的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管线综合，协助解决吊顶空间问题、机电设备的安装问题。 地下室BIM设计方案应包含剖面布置方案、平面布置方案、净高分析图、车位分析图、坡道净高校核、综合支架布置方案、卷帘/人防门、其他设施等。	纸质8份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设计成果及技术要求	提供文件数量
施工阶段			地下室BIM综合管线施工图应包含安装预埋施工图、单专业平面施工图、管线综合平面施工图、综合支架施工图等。	纸质8份
	场外管网综合设计	地上部分	设计成果： A. 场外综合管网平面布置图技术要求： 根据施工图设计阶段场外综合管网模型，对雨污水、自来水、电力、燃气等场外管网竖向布置、横向排布进行管线综合。	
	管线安装施工配合	地下室部分	服务内容： 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施工工艺工法指导、主要施工成果校验、施工阶段模型维护和更新等。 技术要求： 项目施工中提供经验丰富的安装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指导，帮助施工单位理解BIM设计图纸，优化不利点的安装方式，协助施工单位进行放样，安装定位工作。	
	砌体排版及二次结构深化	地上部分	设计成果： 砌体排版及二次结构施工图 安装预埋施工图 施工阶段模型维护和更新技术要求： 根据砌体排版及二次结构深化图纸进行相应模型深化，完成砌体排版及安装预埋设计。	纸质8份
	现场总平面场布图BIM模型		设计成果： A. 模型源文件；B. 模型浏览文件 技术要求： 采用 BIM 技术创建场地布置模型，分析、优化、模拟场地布置情况	电子文件1份

施工阶段	施工工序和工艺模拟	设计成果： A. 视频文件技术要求： 完成土方开挖、钢结构吊装、主要设备吊 装、管线集中交叉部位及复杂施工节点、设备管线安装、基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工序和工艺模拟，具体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	电子文件1份
	智慧管理平台	技术要求： 根据智慧管理平台（协同管理+智慧工地） 要求，进行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设备监控、劳务管理、安全培训等，并完成数据收集、资料上传、设备设施数据输入、人员管理等工作。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设计成果及技术要求	提供文件数量
	驻场服务	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1名BIM驻场人员， 协助现场BIM相关服务工作。	
竣工阶段	竣工模型	设计成果： A. 模型源文件；B. 模型浏览文件 技术要求： 根据竣工模型数据要求，完成BIM 模型更新、维护和完善，收集数据，输入信息，完成最终竣工模型。	电子文件1份

(三) BIM 综合设计须按照以下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类别	资料名称	
发包人设计阶段交底资料汇总	专业	资料名称
	BIM	1、GTBP13103-2020BIM综合设计评审要点
		2、BIM综合设计任务书
		3、BIM综合设计品控表
		4、地下车库车位验收关注点

十、雨水回收设计

方案概念设计包括提供相关规划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

系统初步设计及扩初包括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新标二星要求的方案图纸及设计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向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报批报建工作；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绿色建筑非传统水源（与雨水回用相关部分）利用申报稿、平立剖、细部节点图、设计说明要点、水处理施工图；提供雨水回用系统相关的设计、计算及经济分析，达到绿色建筑新标二星级评价（雨水回用相关条款）设计标准；审核主要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工艺图，并配合确认最终的设备选型。

十一、泛光照明设计

设计应包含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并配合通过政府部门照明方案审查。；

按施工图内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配合发包方因发包方要求或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亮化设计做方案设计变更；

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的预埋图纸；

审核工程商所提供的灯具、光源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负责指出甲供材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的地方；

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现场交底，问题解答。

十二、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要点及说明：基坑设计应确保基坑侧壁的安全、稳定；基坑支护设计需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应确保通过无锡市基坑专家审查；基坑设计应考虑基坑开挖对周边建构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确保周边环境的安全；基坑设计应根据地质勘察报告、周边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图确定合理的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方案应从合理、实用、经济、有效、方便的角度综合考虑；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地下室施工的方便性；基坑设计方案应提供基坑止、降水设计方案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地下水处理措施；基坑设计应考虑分期实施时交界处的临时边坡支护方案；基坑开挖期间的注意事项、应急措施；应提供对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内容要求，包括监测点的布置、监测位移报警值、监测频率等内容。

设计成果：组织基坑围护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工作；中标单位应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并使方案能通过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核；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纸；中标单位应在基坑支护施工中派人至现场对施工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并根据现场地质情况核实与地勘报告是否相符，及时调整设计；参与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方案，确保基坑开挖过程、工艺等与基坑围护设计计算假定条件相吻合；中标单位应派人参加土方开挖与土建地下室施工的协调会。为土方开挖、土建地下室施工及降水提供基坑安全措施的技术服务；中标单位应及时参与解决基坑开挖及围护施工期间存在的工程技术问题，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十三、绿色建筑设计

咨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绿色建筑方案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咨询、配合、设计标识申报，协助申领补贴等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设计方通过提供咨询服务、最终使项目整体按照《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 / 4066-2021）通过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二星级评审。

八、设计周期及文件要求

（一）周期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载体
1	主体施工图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25日完成施工图审查等报批工作	纸质及电子文档
2	室内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80日(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同步，在主体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且室内设计方案、扩初经招标人确认后6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纸质及电子文档
3	景观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50日(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同步，在主体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且景观方案、扩初经招标人确认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纸质及电子文档
4	BIM综合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90日(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同步，在主体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后7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纸质及电子文档
5	门窗、幕墙、栏杆、保温深化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100日(在主体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且方案、扩初经招标人确认后9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纸质及电子文档
6	其他专项深化图纸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50日(在主体施工图设计图审合格且方案、扩初经招标人确认后3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纸质及电子文档

（二）成果

1、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文件要求：各专业设计施工图。

2、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 doc 格式，图纸为 dwg 及 PDF 格式）；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施工图设计12 套。

注：勘察和设计误期违约金均为 5000元/天，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2%。本项目各设计

阶段的报批手续由设计方全权负责，招标人仅提供协助。

九、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设计纳入 EPC 总包，EPC 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 负总责。

3、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 负责牵头。

4、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 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应配合招标 人 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电梯等）、经 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5、设计方需安排一名驻场设计师，工作年限 3 年以上。全程配合甲方现场服务至项目施工 完 成，所有产生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二：地质勘察资料

附件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附件四：品牌表

附件五：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限额设计指标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

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5、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工程
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报价）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费率（%）	备注
01	设计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估43935.2906万元）及暂列金（3514.8232万元）之和，工程设计费费率的最高费率为0.9938%（471.5796万元/47450.1138万元=0.9938%）。设计费费率为百分数，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
0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	
03	暂列金			/	不可竞争费
04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总报价=01+02+0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设计费费率：_____ %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费率(%)=工程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估43935.2906万元)及暂列金(3514.8232万元)之和,工程设计费费率的最高费率为0.9938%(471.5796万元/47450.1138万元=0.9938%)。设计费费率为百分数,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
1.2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2.1	土建安装工程				
2.2	智能化工程				
2.3	精装修工程				
2.4	室外工程				
2.5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和风路规划中学新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限额设计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总价 (万元)	总建筑面积 (m ²)	单方指标 (元/m ²)
一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43935.2906	89930.31	4885.48
1.1	土建安装工程	包含招标范围内的临时道路、临时围墙、场地平整、临时办公、场地内河道处理等、土建、安装、设备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包括智能化、精装修、室外工程。	32919.4179	89930.31	3660.55
1.2	智能化工程	不含可移动教学设备、教学一体机、计算机教室建设PC等，不含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智慧餐盘系统、操场智慧AI体育、心理咨询室心理健康辅导装备，但含相关设备的管线预留预埋等，其他均应满足招标人深化要求，并且满足技防办评审及验收要求。	1631.8500	89930.31	181.46
1.3	精装修工程	不含校园文化、实验仪器、净水、讲台课桌，但包含以上设备的管线预留预埋；包含地上空调、新风。 其他招标范围内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内，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区域内的范围内容。	5338.9188	89930.31	593.67
1.4	室外工程	包含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综合管线、市政雨污水管网、节能排水系统、市政道路、景观工程、室外景观照明、运动体育场地、雨水回收系统、海绵城市、出入口与市政桥接驳等。	4045.1039	89930.31	449.80

备注：1：承包人的总项及其单项的报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含税费用。且在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

2：预算审定价确定并下浮后的各项单方价格，超过中标单方价格，则按中标单方价格结算；若下浮后的单方价格低于中标单方价格，则按预算审定价下浮后的单方价格结算。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